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完善和健全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分红机制，维护股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精神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规划(2019-2021年)(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本规划的原则

公司本着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及公司的持续良好发展的原则，同时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遵循《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划。

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况下，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制定本规划综合考虑了如下因素：分析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规划、资金需求、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未来三年(2019-2021年)利润分配政策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

(二) 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支付股利，以现金分红为主。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能力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分红。

(三)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

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和最低比例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不低于 20%, 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在公司连续盈利的情形下, 两次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不超过 24 个月。

(五)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 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 公司可以在满足现金分红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当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的, 不得发放股票股利。

(六) 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制定的审议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订,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预案中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方案。发放股票股利的, 还应当对发放股票股利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说明; 公司董事会在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未按照公司章程所规定股利分配政策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 董事会应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 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专项说明须在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

公司应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公司网站、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有效方式征求投资者对利润分配的意见, 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汇总意见并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上说明。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 并经半数以上的监事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 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八）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以现金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运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除外）；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运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除外）。

（九）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具体的股利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经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由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时应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董事会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和论证股利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三、其他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以下无正文，未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之签章页）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6 日